

# 博士学位论文阶段性成果标准制定研究

靳冬欢<sup>1</sup>, 张立杰<sup>2</sup>, 尹健<sup>2</sup>

(国防科技大学 1. 理学院; 2. 研究生院, 湖南 长沙 410073)

**摘要:** 博士学位论文阶段性成果是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依据。文章总结了学位论文阶段性成果标准的发展趋势, 分析了所在高校原有标准施行一段时期后出现的激励作用减弱、重数量轻质量等倾向性问题。最后, 提出了对标一流分学科制定成果要求、以“多维”破除“唯”、大力支持国内刊物等改革思路和举措, 并对后续相关工作提出思考与建议。

**关键词:** 博士; 学位论文; 阶段性成果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22)03-0074-06

## Reform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Regulation f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JIN Dong-huan<sup>1</sup>, ZHANG Li-jie<sup>2</sup>, YIN Jian<sup>2</sup>

(1. College of Science; 2. Graduate School,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73, China)

**Abstract:** Academic achievements of doctoral dissertation are the basis for awarding doctoral degree.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development trend of academic achievement regulation for doctoral dissertation, and analyzes the tendency of weakening the incentive effect and emphasizing quantity over quality after a period of implementing the original standards for the university the authors belong to.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measures to reform, such as setting up requirements according to different disciplines for first-class standards, eliminating “Only” with “Multi-dimension”, and supporting domestic publications. In addition, the paper puts forward the thought and the suggestion to the follow-up work.

**Key words:** Ph. D; doctoral dissertation; academic achievement

博士学位论文阶段性成果一般是指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学术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学位工作的上位法, 是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博士学位的基本依据。条例中明确了授予学位的要求, 办法则对条例作了进一步的细化, 二者都从国家层面提出了统一要求,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遵照执行, 同时赋予学

位授予单位根据条例和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工作细则的权力和义务。条例和办法虽未明文将阶段性成果列入其中, 但都要求授予学位人员应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做出创造性成果”。为量化指标、便于操作, 各学位授予单位普遍将阶段性成果标准视为体现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纳入本单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sup>[1]</sup>。相对硕士层次而言, 在博士层次提出阶段性成果要求更为普遍,

收稿日期: 2021-11-22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国防军事教育学科规划课题 (JYKYD2019006)

作者简介: 靳冬欢 (1981-), 男, 吉林公主岭人。国防科技大学理学院教学科研处处长, 博士, 主要从事教学科研管理与教育改革创新研究。

标准更高。2020年2月,教育部、科技部印发《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强调要“破五唯”,要求各高校根据意见,检查修改相关制度文件<sup>[2]</sup>。现有标准的问题是什么?不“唯论文”是不是可以不要求发表论文?如何破立并举,摒弃“SCI至上”?本文结合所在高校学位管理工作实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探索和实践。下面重点以学术学位博士学位论文阶段性成果标准制定为例进行阐述。

## 一、阶段性成果标准的发展趋势

阶段性成果标准的具体内容并非一成不变,即使在学位授予单位内部,不同的发展阶段,不同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要求也可能不一样。目前呈现两大发展趋势:

### (一) 破除“五唯”是当务之急

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首先要从体制机制上解决教育评价指挥棒问题。随着时代的进步,片面追求规模和数量的做法已不合时宜。以学术论文为例,在高等院校,研究生是发表学术论文的主力军。2010年,我国机构作者发表国际论文15万篇左右。大概在这个时间前后,很多学位授予单位开始在学位论文阶段性成果中提出SCI论文要求,研究生为了达到申请学位的必要条件,踊跃撰写发表SCI论文,促进了我国SCI论文数量的快速增长。到2019年,我国机构作者发表国际论文数量已接近50万篇,相对2010年增长了两倍多,稳居学术论文数量的第二大国,仅次于美国。现在,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开始从大向强转变,更加强调内涵式发展,致力高质量发展。2018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为高等教育领域开展“五唯”清理拉开了序幕<sup>[3]</sup>。新形势下如何抓紧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sup>[4]</sup>,对接国家需求,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扭转学术评价中过度看重论文数量多少、影响因子高低,忽视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等不良导向,各高等院校包括我校都已迅速行动起来,组织对目前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对照检查,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整改落实措施。我校在人才培养评价、科研学术评价、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和“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等方面都进行了调整完善,学位标准就是其中调整的重要内容。

### (二) 分类评价是大势所趋

高素质、专业化人才培养必然带来培养对象类型的多样性,要求匹配差异化的学位标准。学科是高等学校基于知识体系、研究领域的一种学术分类,也是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的重要载体。学位标准具有明显的学科性。2013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博士生、硕士生培养的特点和学术、专业学位的区别,组织学科评议组专家制定了《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提供了指导和依据<sup>[5]</sup>。近期,各学位授予单位在制定具体标准时,也充分考虑了学科之间的差异。清华大学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为单位组织制定了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到2020年6月,36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先后完成制定工作。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具体标准和要求,也是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本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列入培养方案,未达到要求者,一般不接受其学位申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要求所有申请博士学位者发表论文必须达到各自学科所规定的“基本要求”或“免盲审要求”。西北工业大学按照学科门类制定了申请博士学位对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聚焦人才培养成效、健全分类评价体系已成为学位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也是我校实施改革的重要抓手。

## 二、我校前期阶段性成果标准的主要问题

我校前期执行的博士学位论文阶段性成果标准成形于2011年,分为两个层次:基本要求、公开评阅要求。“基本要求”是学校所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必须达到的最低要求,范围上将各学科门类涉及的主要学术论文数据库纳入其中,如理工科发文较多的SCI、EI源刊,人文社科发文较多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期刊,军事学科发文较多的军事学核心期刊等,最终形成一个大的集合。在这个集合中发表至少两篇学术论文即可,但学位论文评阅须采用双盲评阅方式。“公开评阅要求”从学术水准上高于“基本要求”。例如,申请人应在SCI、SSCI或A&HCI源刊发表2篇以上学术论文。达到“公开评阅要求”的,可

申请采用公开评阅方式。

该阶段性成果标准实施以来,保证和提高了学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也提升了学校的国际可比性办学指标,有效促进了学校在国内、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但该标准实施至今已十年,开始暴露出了一些倾向性问题和不足,亟待完善和优化。

### (一) 激励作用日益有限

如图1所示,标准实施前的2010年,人均发表SCI论文数为0.9篇。2011年至2014年为快速增长阶段。可见学位标准在促进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方面成效显著。2015年以后上升速度明显趋缓,进入平台期,人均发表SCI论文数主要在2.3-2.4篇区间波动。这也就意味着,每年大部分人都已经达到了公开评阅要求,公平评阅比例已经接近峰值,难以再向上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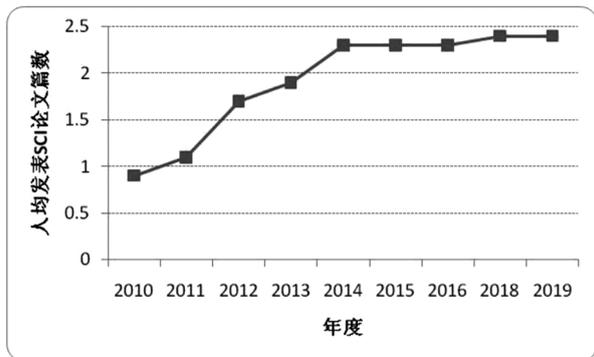


图1 博士学位获得者人均发表SCI论文篇数年度变化图

### (二) 各学科特点不能充分体现

“分级评阅要求”存在“一刀切”现象,没有区分理工、人文社科、军事学科之间的内涵差异,也没有区分一般学科与优势学科的发展差异。我们鼓励各学科制定自己的标准,但有的单位担心影响学位授予率,不敢贸然拔高标准。

### (三) 过于突出了SCI的标尺作用

“分级评阅要求”以SCI论文数量为直接依据,造成部分研究生片面追求发表论文数量,投稿时选择录用率高、见刊快的期刊,而这里面掺杂了很多同行评审不够严格、业内广为诟病的“水刊”,部分期刊主题甚至与论文研究内容相关性也不强,这些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发表学术论文的质量导向。如表1所示,我们对2014至2018年博士学位获得者发表SCI论文进行统计时发现,零被引论文比例偏高,反映了一部分学术论文发表后未受到关注;所发表期刊50%左右集中在三、四区期刊,仅与全球平均水平相当,发文期刊质

量有待提高。

表1 各年度博士学位获得者发表SCI论文情况

学位授予年度	零被引论文比例	三、四区期刊论文占比
2014	9.5%	51.3%
2015	9.7%	46.2%
2016	11.4%	45.2%
2017	14.6%	49.4%
2018	18.4%	39.0%

### (四) 未能压实研究生、导师和学院的责任

研究生和导师在确保论文质量上的主动性尚未有效调动,“SCI至上”倾向明显。部分研究生入学后一直将学习重心放在SCI论文上,形成发表了几篇学术论文即“大功告成”的错误心态。此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位申请与授予各环节审核把关上有待进一步完善。

## 三、阶段性成果标准调整改革的主要思路

结合落实教育部、科技部通知要求,完善质量评价机制,学校组织开展了博士学位论文阶段性成果标准的调整改革,历时6个多月,历经系统梳理现有标准,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研究提出修订方案,会议研讨迭代优化,完成了学校阶段性成果标准的修改完善工作。

### (一) 总体要求

1. 两篇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保持不变。我们认为,博士研究生要突出研究的特点,必须经过一定强度的科研训练,取得创新成果,同时要学会思考、总结、提炼学术成果,论文撰写成文是研究过程的延续,能够在高水平学术刊物发表是研究能力的检验;其次,在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中,我校的研究生培养规模偏小,如果不鼓励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学校的学术成果产出将难以形成比较优势。

2. 分类设置“公开评阅要求”。分类设置要充分考虑到不同学院、不同学科内涵特点和建设水平,兼顾高水平与可达性。高水平方面,要立足学校长远发展,瞄准建设世界一流高等教育院校的目标,激励创新创造,产出一流学术成果。可达性方面,要基于现有条件基础,符合人才培养规律,

确保制定的标准通过刻苦钻研可达成,切实发挥出标准的导向引领作用。

## (二) 制定原则

1. 坚持水准。严格落实“破五唯”要求,规范SCI指标使用,破除“SCI至上”和“重数量、轻质量”倾向。鼓励发表高水平、有创新价值、体现服务贡献的学术论文;避免发表跟风型、灌水型学术论文。

2. 对标一流。注意参照国内外一流学科的人才培养质量要求,在可比性办学指标上敢于对标看齐;紧跟国家、军队最新政策制度,追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趋势,将新要求、新思想、新变化及时体现到学位标准上。

3. 质量为本。强化底线思维,视保证质量作为人才培养的生命线。推动校院系各级回归学术初心,遵循规律,严格标准,整治不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

4. 评价多维。克服“唯论文”的顽瘴痼疾,以“多维”破除“唯”,用于申请学位的阶段性成果不拘泥学术论文单一形式;提高学位标准的适用性和多样性,制定时兼顾不同学科的内涵特色、不同学术成果的展现形式、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

5. 学术自信。重视国内期刊论文,做到国内高水平期刊与国际高水平期刊同等地位;支持学校自办期刊的建设,引导师生向自办期刊发表学

术论文,提高期刊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三) 组织流程

组织流程如图2所示,制定过程中注重调动全校力量,凝聚共识,取得最大公约数,提高制度的科学性、完备性和公信力,突出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1. 发挥学院主体作用。学校现有的2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由11个牵头建设学院组织论证。学院自行酝酿成立专家组,成员以本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为主,覆盖到承建学位授权点的各相关学院。专家组提出建议方案后,经牵头建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报校学位办。

2. 重视专家治学权责。阶段性成果标准具体论证工作交给专家组。专家组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形成阶段性成果标准建议方案。

3. 广泛征求师生意见。阶段性成果标准拟定后,牵头建设学院在相关学院、学科内部征求意见,校学位办汇总后,在全校征求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高年级研究生和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意见。

4. 履行机关主导职责。校学位办全程介入、监督把关,制作阶段性成果模板和规范,对照总体要求集中审核各承建学院上报的阶段性成果标准,召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工作人员进行分学科交叉审核,并报告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方面意见组织学院逐条修改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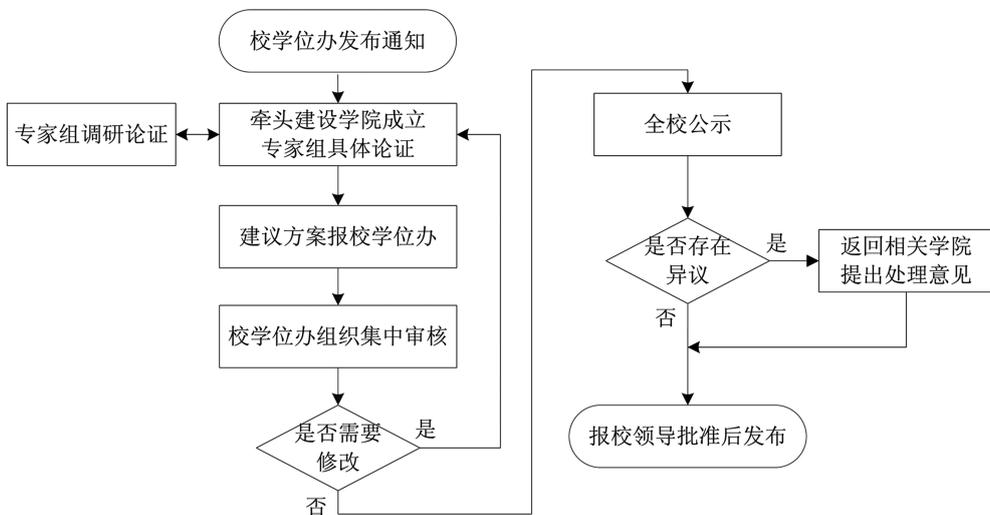


图2 学校阶段性成果标准制定组织流程

## (四) 完成效果

学校23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全部如期

完成制定工作,形成16个“公开评阅要求”(部分学科共用一套标准)。主要体现出如下特点:

1. 新制定的“公开评阅要求”学术水准普遍明显高于“基本要求”。以学术论文为例,理工学科通过缩小刊物范围,提高刊物档次等拔高要求,引导研究生在更高水平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人文社科类学科则主要致力于指定成果类型、适当提高成果数量,驱动特色发展。另外,4个一级学科针对SCI期刊制定了学术刊物目录“预警名单”。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成果不得用于申请学位。

2. 申请人选择更为多元。各学科公开评阅条件平均超过3个,满足任何一个均可。

3. 成果类型更为丰富。新标准覆盖了学术论文、理论文章、专利、学术专著、教材编著、教学和科研奖励等多种类型。另外,体现服务、贡献的部分指标进入了评价体系。如申请人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的咨询报告在国家、军队重大项目或重要演训活动中被采用,可认可为学位论文阶段性成果。

4. 中文期刊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15个一级学科明确将部分高质量中文期刊纳入“公开评阅要求”,其中6个一级学科的中文期刊中包含了我校学报。

5. 建立了阶段性成果标准学科间互认机制。为鼓励学科交叉,申请人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与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学科“公开评阅要求”,经导师同意,专家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作为本人申请公开评阅的有效学术成果。

上述标准现已发布执行。为稳妥起见,我们设置了过渡期,过渡期内新旧制度并行。从目前反馈来看,新标准得到大部分师生的认可和支持。研究生质量意识明显增强,使用高质量学术成果申请学位人数逐渐增多。导师更加关心研究生课题进展和学位论文质量。部分学院跟进制定了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补充规定或具体办法。

阶段性成果标准的调整改革效果到底如何,还需要实践检验。由于学位管理处在研究生培养的出口环节,学位标准的导向牵引作用需要反向传导到培养过程中才能发挥作用,因此不可能一步到位或立竿见影,这也决定了学位标准的改革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学校本次发布的阶段性成果标准全部定为“试行”,后续我们会对制度执行情况常态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正向。

## 四、思考与建议

学位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一个制度解决不了所有问题,制度与制度之间也需要协调配合、查缺补漏。就阶段性成果标准而言,它只是合格标线、保底工程,要想对阶段性成果相关要求起到助力加强、相得益彰的作用,跃升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建议在以下三个方面进一步做好综合施策:

### (一) 建立健全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奖励机制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是与学位论文抽查并重的质量评估的重要形式,能够引导广大师生追求卓越,促进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同时通过示范作用,带动学位论文整体质量的提升。最具影响力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就是施行了十五年之久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从2014年开始,教育部不再统一组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但仍鼓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国家一级学会等学术组织和学位授予单位评选优秀学位论文。粗略统计,目前有30余个学术组织、大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在开展相关评选工作。优秀学位论文评选重点关注的是学位论文质量,但阶段性成果情况往往也列为参评条件,是专家评议时考虑的重要方面。研究生学位申请时的阶段性成果标准制定考虑的是大多数申请人能达到的平均水平,制定的要求不能太高,所产生的激励作用终究有限。如果要向更高水平迈进,以优中选优、宁缺勿滥为理念的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是个可行途径。建议学位授予单位在内部进一步加强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机制建设,对外积极参加学术组织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评选工作,充分激发研究生这一生力军的创新活力、创造潜力,催生更多高水平、原创性学术成果。

### (二) 压实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

国外院校,研究生学位授予普遍施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对学位申请人能否进行论文答辩具有决定权。在国内,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都要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培养质量负有直接责任。从学位论文内容上看,导师是最熟悉论文的同行人专家;从学位申请流程来看,导师签字认可是第一关。如果仅依靠学校的标准,就会造成“一条线”“一把尺子”,无形中也拉低了人才培养质量的整体水平。我们对

2020年博士学位获得者发表学术论文数进行统计时发现,仅达到学校基本要求的学位获得者比例超过三分之一。学位授予标准,从学校到导师,理应是递增从严的趋势。学校制定基本标准,学科可根据建设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导师则可在上述基础上根据课题组或所在团队发展的情况,提出更高要求。建议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导师队伍建设,明确育人权责,规范导师指导行为,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严把质量标准,将导师履职尽责、培养质量等纳入导师考核评价体系,发挥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 引导研究生聚焦学位论文质量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拓展的学术视野、打下的理论基础、具备的科研能力以及锻炼的写作水平的综合反映,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最终评价对象。我们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的阶段性成果标准,目的还是为了确保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学位授予单位及学院、导师要在研究生的教育指导过程中,将学位论文质量标准、写作指导、科学精神和学术诚信等作为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组织研究生认真学习主管部门关于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学位申请与授予方面的法规制度,切实把质量要求落实在学习研究过程中,不断强化贯彻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和执行力。学位授予单位可考虑试行“三盲”评阅(隐去作者、导师姓名,以及阶段性成果内容),将公开评阅信息

编入学位论文,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引导研究生和评审专家更多关注学位论文本身质量,同时完善评阅专家选定标准和办法,注意聘请的本学科专家最好是“小同行”专家,强化同行专家在学位论文学术评价中的关键作用。

### 参考文献:

- [1] 徐靖.论高等学校学位授予标准中的否定性条款[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0(2):5-15.
- [2] 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EB/OL].(2020-02-18)[2021-11-13].[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3/03/content\\_5486229.htm?ivk\\_sa=1023197a](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0-03/03/content_5486229.htm?ivk_sa=1023197a).
-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EB/OL].(2018-11-08)[2021-11-13].[http://www.moe.gov.cn/srbsite/A16/s7062/201811/t20181113\\_354444.html](http://www.moe.gov.cn/srbsite/A16/s7062/201811/t20181113_354444.html).
- [4] 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EB/OL].(2020-10-13)[2021-11-13].[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54488.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54488.htm).
- [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全2册[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1-8.

(责任编辑:赵惠君)

(上接第73页)

- [4] 西蒙.管理行为[M].北京: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1:19.
- [5] 肖前.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45.
- [6] 圣吉.第五项修炼:学习型组织的艺术与实务[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25.

- [7] 黄爱华.高等教育评估主体及其行为研究[J].现代教育科学,2004(3):82.
- [8] 熊光慈.高等教育评估中的偏差研究[D].天津:天津大学管理学院,2006:82.
- [9] 马特林.认知心理学:理论、研究和应用[M].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121.

(责任编辑:赵惠君)